

#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

## 本科学生评价实施细则

(修订稿)

为全面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全国高校思想政治工作会议精神，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新时代加强和改进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和《深化新时代教育评价改革总体方案》，结合《浙江大学本科学生评价实施办法》（浙大发本〔2017〕117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本科学生评价工作的指导意见》（浙大本发〔2021〕19号）的要求，结合本科生成长实践中出现的新情况，特修订本细则。

### 一、指导思想

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以立德树人为根本，以理想信念教育为核心，以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为引领，紧紧围绕学校“知识、能力、素质、人格”四位一体（KAQ2.0）的人才培养体系，大力培养德才兼备、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

### 二、评价基本原则

(一)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制定和完善公平公正的评价标准和程序，健全公示制度。

(二) 坚持全面评价的原则。构建以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为主要内容的多维评价体系。

(三) 坚持价值引导的原则。发挥评价过程的激励和导向作用，评价结果作为学生评奖评优和相关选拔的重要依据。

### 三、评价指标体系及实施方式

学生评价体系包括思想政治素质、学业成绩、能力素养和体质健康四个方面的内容。

#### (一) 思想政治素质

学生应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学校管理制度，积极参加集体活动，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 1.评价指标

考察学生的思想观念、价值取向和精神风貌等方面的表现。主要包括以下内容：

(1) 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努力学习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体系，深入学习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坚定中国特色社会主义道路自信、理论自信、制度自信、文化自信，树立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共同理想；

(2) 树立爱国主义思想，具有团结统一、爱好和平、勤劳勇敢、自强不息的精神；

(3) 增强法治观念，遵守宪法、法律、法规，遵守公民道德规范，具有良好的道德品质和行为习惯；

(4) 勤于学习、敏于求知，遵守学校管理制度，体现优良学风。

## 2.评价方式及结果

通过“记实”和“评议”相结合的方式实施。

(1) “记实”部分主要包括“综合记实”“宿舍记实”和“行为记实”。

“综合记实”主要考察学生参加各项活动的表现，内容参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认定标准》(附件)。

“宿舍记实”由学生公寓管理服务中心负责，评定学生成绩后报送学院。

“行为记实”主要考察违纪行为和行为失范情况。违纪行为包括学生受到学校纪律处分和学院等部门通报批评的行为。行为失范包括学生违反正常教学秩序和课堂纪律，弄虚作假、诚信缺失，蓄意侮辱诽谤他人、散播谣言等有损大学生形象、有悖社会公序良俗的行为。

(2) 评议包括“个人自评”和“班级评议”。

“个人自评”指学生在学年小结表上作年度总结。

“班级评议”指班主任和全班同学对本班级其他同学的相关表现进行评议，可采用班级互评和积分制等方式，主要包括思想政治表现、学习态度、诚信记录、班级贡献等方面。

“班级评议”由班级评价工作小组确定评价方式和结果，每学年组织一次。

### (3) 评价结果

学生思想政治素质根据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text{思想政治素质综合排名值} = \text{综合记实排名} \times 0.5 + \text{宿舍记实排名} \times 0.15 + \text{班级评议排名} \times 0.35$$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原则上“优秀”不超过20%，“良好”不超过30%，“不合格”的评定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中：①学生宿舍综合记实考评分数低于6分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合格”及以下；②有违纪行为的学生，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不合格”。有行为失范却不构成违纪情况的学生，由班级评价工作小组进行评议，其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等级评定为“合格”及以下；③对出现意识形态问题经教育仍不改正的学生评为“不合格”。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需由班级评价工作小组审议，讨论决定评价结果。审议结果与评价结果不一致，可对评价结果进行适当调整。

思想政治素质评价结果经班级公示、本人签字确认后由班主任签字报送学院审核。

### (二) 学业成绩

学生应端正学习态度，按照“宽基础、强专业、重交叉”的要求，刻苦学习，勇于探索，积极实践，努力掌握现代科学文化知识和专业技能。

## 1.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评学年的总学分数、总课程学分绩点和课程平均学分绩点为主要指标。

## 2.评价方式及结果

根据《浙江大学本科课程成绩评定与管理办法》（浙大发本〔2022〕24号）规定，按参评学年所有已修课程计算，进行学生的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学业成绩按综合排名值从低到高排序，采用以下方法计算：

$$\text{总课程学分绩点} = \sum (\text{课程绩点} \times \text{课程学分})$$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点} = \text{总课程学分绩点} \div \text{总学分数}$$

$$\text{学业成绩综合排名值} = \text{课程平均学分绩点排名} \times 0.7 + \text{总课程学分绩点排名} \times 0.3$$

## （三）能力素养

学生应积极参加“第二课堂”校内实践、“第三课堂”境内社会实践、“第四课堂”海外交流研修等，努力提高综合能力素养。

## 1.评价指标

以学生参与社会工作、科学研究、创新创业实践、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的情况及其成果为主要指标。

## 2.评价方式及结果

能力素养评价原则上通过“申报-审核”的方式实施，即学生按照《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认定标准》

(附件) 申报能力素养加分，将相关证明材料上报至学院进行审核认定。未列明事项由学院本科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商定后予以审核认定。

能力素养主要从“社会工作、创新创业、公益服务、对外交流、文体活动、劳动实践”六个方面进行分类评价，评价结果以能力素养认定分值高低为基础，作为相应“标兵”的评选依据。

#### (四) 体质健康

学生应积极锻炼身体，参加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等，增进身心健康。

##### 1. 评价指标

以学生体质健康测试情况及参加日常体育锻炼情况为主要指标。依据《学生体质健康标准》进行评价，同时结合学生参加体育锻炼情况评定。

##### 2. 评价方式及结果

体质健康由公共体育与艺术部负责评定，根据课内教学、课外阳光体育锻炼和体质健康测试等情况综合评定，学生成绩评定结果报学院。

评价结果包括“优秀”“良好”“合格”和“不合格”，“免测”记为“合格”，“缺项”记为“不合格”。

### 四、组织实施

(一) 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评价每学年组织一次。上一学年的评价工作原则上在本学年的秋学期

完成。学院成立本科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由学院主管本科工作的副院长和党委副书记担任组长，学院各系系主任、本科生教学、思政、外事等相关科室负责人、辅导员等担任领导小组成员。

（二）思想政治素质考评和能力素养考评每学年组织一次，以班级为单位开展申报审核、公示公告、评优推荐工作。

各班级成立不少于4人的班级评价工作小组，由班主任担任组长，班委代表、团支委代表、班级同学代表担任小组成员。

## 五、其他

（一）本细则适用于2022级及以后入学的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全日制在校普通本科生。

（二）本细则由浙江大学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评价工作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三）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认定标准

附件：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学院本科生综合素质认定标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创新创业	学科类及创新创业类竞赛	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	特等奖	20
			一等奖/金奖	18
			二等奖/银奖	16
			三等奖/铜奖/单项奖	14
			*参赛	4
		省(部)级获奖	特等奖	16
			一等奖/金奖	14
			二等奖/银奖	12
			三等奖/铜奖/单项奖	10
			*参赛	3
		校级获奖	特等奖	12
			一等奖/金奖	10
			二等奖/银奖	8
			三等奖/铜奖/单项奖	6
			*参赛	2
		院级获奖	特等奖	8
			一等奖/金奖	6
			二等奖/银奖	4
			三等奖/铜奖/单项奖	2
			*参赛	1
科学研究类	科研训练	国家、省级立项人	8	1.科研训练主要包括参加并完成SRTP、SQTP、NSEP等;
		国家、省级参与人	6	

		校级、院级立项人	4	2.SQTP、NSEP参照校、院级加分； 3.加分以项目结题为准。
		校级、院级参与人	2	
创新发明		已授权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14	1.指导老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2.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1.0、0.6、0.4、0.2、0.1的系数计算，作者排序以直接计数为准，如有共同作者则按系数和的平均值计算； 3.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和《浙江大学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列表》为准； 5.只统计已发表论文；录用(accepted)文章
		已受理发明专利，排名第一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6	
		已授权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8	
		已受理实用新型和外观设计专利，排名第一的专利发明人或设计人	4	
发表论文		CCF A类/设计学A类正式论文，第一作者	30	1.指导老师第一作者，学生第二作者等同第一作者； 2.第一、第二、第三、第四、第五及以后作者分别按照1.0、0.6、0.4、0.2、0.1的系数计算，作者排序以直接计数为准，如有共同作者则按系数和的平均值计算； 3.研究成果均须以浙江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 4.期刊目录以浙江大学图书馆学术期刊导航发布的数据、《中国计算机学会推荐国际学术会议和期刊目录》《计算领域高质量科技期刊分级目录》和《浙江大学设计学高影响力期刊和会议列表》为准； 5.只统计已发表论文；录用(accepted)文章
		CCF B类/设计学B类/中国科协T1类正式论文，第一作者	18	
		CCF C类/设计学C类/中国科协T2类正式论文，或 $IF \geq 1.0$ 的SCI期刊，第一作者	12	
		其它SCI正式论文，第一作者	10	
		EI期刊正式论文，第一作者	8	
		EI会议正式论文，第一作者	4	

				只针对毕业班同学有效，可以视同发表。
创业实践	已经注册公司且融资成功	创始人	20	1. 创始人、联合创始人和核心成员由所在公司提供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2. 同一项目以最高加分为准。
		联合创始人	15	
		核心成员	10	
	已经注册公司、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创始人	15	
		联合创始人	10	
		核心成员	5	
	已经注册公司	创始人	5	
		联合创始人	3	
		核心成员	1	
	成立团队、有项目运营且入驻各类众创空间	负责人	10	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成员	3	
公益服务	*就业实习			1.同一学年最高可记3次； 2.提供就业实习单位加盖公章的证明材料。
	*各类讲座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社会实践活与志愿者活动	国家级先进团队	立项人	12
			参与人	6
		省级、校十佳的先进团队	立项人	8
			参与人	4
		校级优秀团队	立项人	4
			参与人	2
		国家级先进个人		14
		省级先进个人		10
		校级先进个人		6
		立项人		2
		参与人		1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150小时（含）及以上	10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120小时（含）-150小时	8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90小时（含）-120小时	6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50小时（含）-90小时	4		
		参评学年志愿服务时数：20小时（含）-50小时	2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文体活动	文体竞赛	国际、洲际、国家级获奖	特等奖	18	1.以名次计奖的文体竞赛项目，获得第1-3名等同于一等奖；第4-6名等同于二等奖；第7-12名等同于三等奖； 2.团队参赛获奖按照0.5的系数计算； 3.同一项目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加分为准。
			一等奖	16	
			二等奖	14	
			三等奖/单项奖	12	
			*参赛	4	
	省（部）级获奖	特等奖	14		
		一等奖	12		
		二等奖	10		
		三等奖/单项奖	8		
		*参赛	3		
校级获奖	特等奖	10			
	一等奖	8			

		院（系）级获奖	二等奖	6	
			三等奖/单项奖	4	
			*参赛	2	
			特等奖	6	
			一等奖	4	
			二等奖	3	
			三等奖/单项奖	2	
			*参赛	1	
			校级演出	校级艺术团演出	同一学年最高可记3次
			院级演出	晚会等大型文艺活动	同一学年最高可记3次
		*参加其他文体活动		1/次	最高不超过 5 分
		*参加班团活动		1/次	最高不超过 5 分
类别	项目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对外交流	A.交 流学 校排 名	综合排名位列全球 TOP50 或计算机专业排名位列全球 TOP20		6	1.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2.以各权威排行榜为准，包括 THE, QS, US NEWS, ARWU, CS RANKING 等；在任一排行榜里符合条件即可； 3.同一内容符合多项评审标准时，以最高得分为准； 4.对外交流总分 =A+B+C。
		综合排名位列全球 TOP51-100 或计算机专业排名位列全球 TOP21-50		4	
		其他		1	
	B.交 流项 目类 型	科研训练/课程学习/企业实习		2	
		其他		1	
类别		交流成果论文被 CCF B 类以上期刊录用或论文被 CCF B 类以上国际会议录用，且论文作者排名前三位		2	1.担任职务半年
		其他级别论文		1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主要负责人（部长团以上）、兼职辅导员		优秀	10	1.担任职务半年
			良好	8	

社会工作	、挂职团委副书记、党支部学生书记/副书记、班长、团支书等	合格	6	以上方可进行考核; 2.等级分为优秀、良好、合格、不合格。优秀比例不超过30%; 3.考核不合格不予加分。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部长团、学生社团主要负责人（部长团以上）、党支部支委等	优秀	6	
	学生社团部长团、班委、团支委	良好	4	
		合格	2	
		优秀	4	
	学生社团部长团、班委、团支委	良好	2	
		合格	1	
	*校院两级学生组织干事、学生社团干事		1	
	获得校级以上优秀党员、优秀团员、优秀团干部、优秀学生、优秀学生干部等荣誉称号		8	
	获得校级优秀党支部书记、优秀共产党员等荣誉称号		6	
	获得校级优秀团干部、优秀团员等荣誉称号		2	
	有重大立功表现，为学校、学院赢得荣誉或做出特别贡献		1-10	学院认证酌情加分。
社会工作考核采取逐级考核制度，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须由学生提供证明材料；院级学生组织个人无需申报，于每学年末考核。				
(1) 兼职辅导员、挂职团委副书记、班长、团支书考核由辅导员负责； (2) 班委、团支委考核由班主任负责； (3) 党支部委员考核由党支部书记负责； (4) 学院学生组织成员考核由指导老师负责； (5) 若个人同时从事多项学生工作，最多累记两项，按分值最高计算； (6) 校级学生组织、学生社团的社会工作考核由主管部门负责。				
类别	具体内容	分值	备注	
劳动实践	参加学校、学院（系）、学园组织的劳动育人创新项目	按学时计，半天不超过4学时	每学时0.5分	需学校、学院（系）、学园相关部门提供证明材料。
	获得校级“文明寝室”等荣誉称号		4	
	获得校级劳动类荣誉称号（如校级“勤工助学之星”“朋辈学业辅导之星”等）		4	

注：标\*的项目仅在综合记实中加分，实行累加制，相应要求已在表格中给出。所有项目均需提交证明材料。